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发行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长城动漫拟通过向包括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在内的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44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转型期的实际状况，发行人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进行调整，该等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该等调整是否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总额

（1）原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13,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修订后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数量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0,463,457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90,374 股，全部由长城集团认购。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

(1)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集团	204,991,087	1,149,999,998.07	53.88%
2	浙江富润	7,664,884	42,999,999.24	2.01%
3	祥生实业	10,784,314	60,500,001.54	2.83%
4	新湖中宝	7,219,251	40,499,998.11	1.90%
5	太子龙控股	8,957,219	50,249,998.59	2.35%
6	上峰控股	8,957,219	50,249,998.59	2.35%
7	重庆广电	17,825,312	100,000,000.32	4.69%
8	天津一诺	35,650,624	200,000,000.64	9.37%
9	新长城基金	39,215,686	219,999,998.46	10.31%
10	华锐投资	39,197,861	219,900,000.21	10.30%
合计		380,463,457	2,134,399,993.77	100.00%

(2) 修订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长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集团	21,390,374	119,999,998.14	100.00%

4、锁定期安排

(1) 原方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修订后方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变更，主要是减少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上市地点等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2、因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长城集团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所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相应调减，但募集资金用途并未发生变化，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或更换认购对象；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的调整，系在原限售期基础上的延长，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4、《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的其他补充及修订，包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的修订，以及对相关财务数据、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系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相应补充及修订，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

5、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并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庆丰

申克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